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之结项。

(2) 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07.78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1.25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15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888.16
合 计		31,688.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用途
五洲新春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240529648	110,000,000.00	3,561,037.89	智能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五洲新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2501929037	101,587,500.00	465,026.34	智能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15859	100,000,000.00	14,077,761.9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92277649855	10,000,00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公司公开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47.63 元，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103,826.13元，另有闲置募投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5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233.57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000.00	18,934.87	86.07%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610.54	53.68%
补充流动资金	6,688.16	6,688.16	100.00%
合计	31,688.16	27,233.57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本募投项目包括购置各类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装修工程等，募投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建筑物内开展，使用建筑面积为2,457.86平方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公用工程系统较为充足，协作条件相对完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迅速开展。本募投项目所需主要设备根据经济性原则采用进口与国产相结合的方式购进。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原定完成时间为2021年11月。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口设备选型及采购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设备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到货及安装；同时，公司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导致募投项目整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延后。考虑到上述影响，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作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
----	------	----------------	----------------

		日期	日期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	2022年11月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1年5月	2022年5月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完成，截至2022年5月31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同时，公司技术中心已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五部委评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2021年度以80.9分的成绩被评定为“良好”，位列全国463位。

（二）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 =(1)+(2) -(3)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5) =(3)/(1)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8.32	1,610.54	1,407.78	53.68%

五、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六、节余募集资金未来具体用途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至2022年5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407.7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结算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18.3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项目后期如有其他费用，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办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并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办理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本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八、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2年5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407.7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结算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18.3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兴业证券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